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223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（告知承诺制）

溧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溧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、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，原则同意项目在溧阳市溧阳市南渡镇堑口良种场建设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

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制度。同时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；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；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20-320481-03-03-559294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3日印发